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7952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蔡宗修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徐嘵賢
　　邱茜倩

一、債務人徐嘵賢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39,973元，及自民國115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暨按月收取新臺幣500元之違約金，其應計付之違約金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3個月為限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徐嘵賢、邱茜倩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47,138元，及自民國115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務人連帶負擔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李宜達